

华池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形成。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务公开情况、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组成。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华池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有疑问，可与华池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934-512129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华池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切实增强人民满意度、获得感，为建设和谐稳定新华池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强领导建机制。一是成立了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分解量化，将责任具体到人，在全县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具体工作主要由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目前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业务干部3名。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制定了《华池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华池县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暂行办法》《华池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暂行办法》《华池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华池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华池县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为顺利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作了《政务公开流程图》，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优化平台夯基础。一是不断推进政府网站建设优化提升。持续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打造县级集约化管理平台，今年9月份，我中心将政府网站防火墙升级至2.0版本、网站核心模块程序升级至3.0版本，同时将网站前后台进行分离，并部署IPV6环境，政务外网信息机房改造升级，更换政务网络核心设备，增加防火墙和万兆核心交换机，对全县政务外网进行扩容提速，政府网站和政务外网安全防护等进一步提升。11月底，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

息公开平台全部按照国家省市统一模板要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公开到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各乡（镇）、各部门分别设立基层政务公开节点页面。二是加强各类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目前全县共有政务新媒体 50 个，我县制定印发了《华池县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试行）》，落实“周检测、月通报”工作制度，对存在问题进行书面通报，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谁开办、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

（三）强化公开提质效。主动公开方面。2020 年我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31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297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 934 条。各部门公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5 个。其中，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21 个，县政府门户网站点击量达 2795 万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围绕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印发了《华池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编制的 26 个重点领域标准指引，梳理并编制了华池县政府有关部门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及华池县 15 个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二是围绕推进三大攻坚战，共公开信息 144 条。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域，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公开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广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着力缓解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信息 18 条。在脱贫攻坚领域，开设“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专栏，围绕扶贫政策、扶贫专项资金使用、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扶贫项目等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全年公开信息 53 条。在环境保护领域，围绕全县环保重点工作，开设了“环保整改及环保宣传教育”专栏，加大对环保政策宣传、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全年共发布环保类信息 73 条。

三是围绕民生领域，共公开信息 129 条，涉及食品药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健康科普、安全饮水、安全住房、医疗服务、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方面，开设“十大专项行动整治”专栏，发布涉及民生保障相关信息。

四是围绕财政预决算，共公开信息 388 条。涉及我县 2020 年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财政专项资金制度文件及管理使用情况、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主体、绩效目标等信息。

五是其他事项，共公开信息 39 条。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新《条例》《庆阳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程序》，及时修订依申请公开说明，统一各部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规范依申请答复内容。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2020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修订《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等方面要求。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

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截至目前门户网站第一时间公开县政府召开的常务会议 15 次。**公共政策解读。**全文发布《政府工作报告》等，认真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工作制度，对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文件形成或者变更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发布。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以及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等，及时发布回应关切信息，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政民互动情况。**2020 年我县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留言 54 件，有效留言答复率 100%；问题解决率及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99%以上；依托县政府网站“调查征集”“在线访谈”栏目，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2020 年共开展调查征集 3 次，常见问题回应 1 次。

（四）跟踪督促保常态。一是强化督促落实。开展新常态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调研，梳理调研发现问题清单，并逐项整改。对全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督促各部门举一反三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三结合”“三确保”（看阵地与查档案相结合，确保办事结果公开的完整性；汇报和与群众交谈相结合，确保办理结果公开的真实性；组织评议与目标考核结合，确保办事结果公开的针对性），对各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特别是对外、对内办

事结果予以评议。及时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深入县级部门对政务公开进行督查，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二是强化工作培训。对2020年全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和公文处理工作业务人员进行不定期，对新《条例》进行解读，对依申请公开及涉诉应诉、政务新媒体管理、网站管理等方面业务知识进行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8	+46	14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2	30	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5	131	281

度办 理结 果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单位主动公开的思想认识不足，个别文件没有做到及时完整上网发布；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数量有限，且多以文字形式展现，图解、数字化等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还比较少。三是**对新媒体的监管有待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种类繁多，抽查监管缺乏相应的技术手段和专业技能，日常监管机制不够健全，运维管理还不够规范有序。四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待提高**。部分事项主动公开力度还不够大，部分栏目仍然存在公开不彻底的问题，对必须公开、对内公开、对外公开、定期公开等内容界定不明确，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一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思想认识**。认真对照《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抓具体”的工作机制。二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继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做强做优政务“两微一端”及政务服务热线等新媒体平台，加强群众对政

府信息的知晓度。三是持续加大新媒体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关注政务新媒体的运行情况，常态化自查栏目是否更新、信息是否准确、链接是否可用、要素是否齐全、互动回应是否及时等，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持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制定完善工作指南及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应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全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全县未向社会公众、企业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